

第一章 導論

I 民總課程之學習

一 參考文獻

A 入門教科書

B 進階教科書

C 其他

二 民總學習

A 民總學習的困難

1 導論部分

2 過於抽象

3 必然牽涉到民總以外民法其他各編甚至法律其他素材

4 法條順序並不適於作為教學之順序

B 民法學習方法

1 主動學習

2 慎選學習素材

3 以問題為中心整理分析學說實務見解

4 有機的學習

5 以買賣為設想之案例

6 民法總則之學習

三 民總課程之內容

A 民法之體系

1 人法

a 權利主體

b 親屬法

c 繼承法

2 物法

a 權利客體

b 物權法

c 規範物權以外其他支配權之法律

3 債法（或財產取得法）

B 民總之外在體系

a 法例

b 人

c 物

d 法律行為

e 期日及期間

f 消滅時效

g 權利之行使

C 民總非民法總則而為財產法總則

- 1 民總法人之規定
- 2 民總物之規定
- 3 民總法律行為之規定
- 4 民總消滅時效
- 5 民總能適用於身分法之規定

D 課程架構

- 1 導論
- 2 法律行為論
- 3 權利論
 - a 權利主體論
 - b 權利客體論
 - c 權利之行使論

E 考試

- 1 國家考試
- 2 期中考
- 3 期末考

II 民法在法律體系中之地位

一 法律規範

A 法律之概念

- 1 形式意義之法律
- 2 實質意義之法律

B 法律規範與社會規範

C 法律規範與道德規範

- 1 概念
- 2 與法律規範之不同
- 3 制裁不同
- 4 社會道德與法律之關連

D 法律與責任

- 1 法律責任與其他責任
- 2 法律責任
- 3 民事責任之概念

二 私法與公法

A 法律之體系與位階

B 公法與私法區別之必要

- 1 民事爭訟與行政爭訟程序之判定
 - a 民事訴訟案件
 - b 公法案件

- c 選罷訴訟
 - d 國家賠償
 - e 道路交通處罰
 - 2 行政程序法之適用
 - 3 執行法之適用
 - 4 國家賠償法之適用
 - 5 民法法人及僱用人規定之適用
 - C 國家機關之行為
 - 1 行政公法行為
 - a 統治管理之行政行為
 - b 單純統治之行政行為
 - 2 行政私法行為
 - a 行政補助行為
 - b 營利性質之企業活動
 - c 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所採取之私法形態行為
 - 3 是否公權力行政有爭議案型
 - a 耕地放領相關爭議
 - b 社會保險給付爭議
 - c 勞工保險事件
 - d 公營行庫職員責任
 - e 檢舉獎金
 - f 政府採購
 - g 其他
 - D 區別之學說
 - 1 主體說
 - 2 利益說
 - 3 上下隸屬關係說
 - 4 新主體說（特別法說）
- 三 民法與私法
- A 民法在私法體系中之地位
 - 1 市民法之用語
 - 2 民法與私法
 - B 私法之法源
 - 1 法源之概念
 - a 意義
 - b 廣義與狹義之法源概念
 - 2 法律
 - a 憲法？

- b 憲法意義之法律
- c 條約？
- d 命令？
- e 自治法規？
- f 主管機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公告？

3 習慣

- a 概念
- b 法律規定習慣為法律規範
- c 以習慣為約定之內容
- d 習慣不得牴觸法律之明文規定
- e 習慣不得違背公序良俗

4 法理？

- a 概念
- b 實務見解？
- c 學說？
- d 其他
- e soft law?

III 民法典

一 民法典之制定

A 民法典制定前

1 中國

- a 清末
- b 南京臨時政府
- c 北洋政府
- d 南京政府

2 日治時代之臺灣

- a 日治時期之前
- b 特別統治法制時期（1885-1922 年）
- c 內地延長主義時期（日治後期）

B 民法典制定之經過

C 民法典之修正

二 民法典之體制及體裁

A 民法典之體制

1 採德國式

- a 非羅馬式（法蘭西式）
- b 普通法式 **Pandekten System**

2 採民商合一

B 民法典之編制及主要內容

- C 民法五編之編纂原則
 - 1 親屬及繼承
 - 2 債法及物權法
 - D 民法典之體裁
 - 1 個案體裁
 - 2 抽象一般化體裁
 - 3 準則體裁
 - 三 民法之效力
 - A 關於時之效力
 - B 關於地之效力
 - 四 民法典之規範內容及種類
 - A 財產法及非財產法
 - B 強行法及任意法
 - 五 民法典之特色
 - A 歐陸法制之繼受
 - 1 羅馬法
 - a 共和時期
 - b 古典時期
 - c 後古典時期
 - d 優士丁尼法典
 - 2 羅馬法之繼受
 - 3 自然法
 - 4 歷史法學派
 - B 固有倫理觀念之維護
 - C 民商合一
- IV 民法之基本思想與發展
 - 一 倫理的個人主義
 - A 人為基本概念
 - B 倫理的個人概念在私法領域之實現
 - C 民法之信賴原則
 - D 平均的契約正義原則
 - 二 憲法所保障之民法中之自由及制度
 - A 團體法之結社自由
 - B 債法之契約自由
 - C 物權法之所有權自由
 - D 家庭及婚姻制度
 - E 繼承法之遺囑自由
 - 三 民法之發展

A 民法制定後社會環境之變遷

B 契約法中經濟弱者之保護

C 無過失責任

D 所有權之限制

E 親屬法之修正

F 繼承法之修正

四 民法總則之存廢

A 無民總

B 繼續保有民總

C 民總空洞化

V 實例問題解決

一 法律事實及法律效果

A 法律事實

B 法律效果

1 契約原定給付之請求

a 主給付義務

b 從給付義務

2 損害賠償

a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
b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

c 信賴利益損害賠償

3 回復原狀

a 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

b 解除條件成就後之回復原狀

c 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

d 契約終止後之回復原狀

二 法律要件與請求權基礎

A 請求權基礎

B 抽象法律要件

C 具體生活事實

第二章 法律行為總論

I 法律行為之概念

一 法律行為之本質

二 抽象法律概念

三 私法自治原則與法律行為之功能性概念

A 私法自治原則之意義

B 法律行為之功能性概念

II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

- 一 債權行為與債之關係
 - A 債權行為與負擔行為
 - B 債之關係
 - 1 狹義與廣義債之關係
 - a 狹義債之關係
 - b 廣義債之關係
 - 2 法定與約定債之關係
 - 3 債之關係與法律關係
- 二 物權行為之概念
 - A 物權行為獨立性原則
 - B 物權行為與處分行為
 - C 物權行為之類型
 - 1 定限物權之設定
 - 2 物權之移轉取得
 - 3 物權之變更
 - 4 物權之喪失
- 三 物權行為之要件
 - A 動產與不動產
 - B 公示的要素
 - 1 物權法公示原則與公示方法
 - 2 登 記
 - a 設權登記與宣示登記
 - b 土地登記之概念
 - 3 占有與交付
 - a 固有的占有概念—直接占有
 - b 間接占有
 - c 占有輔助人
 - d 現實交付
 - e 現實交付之替代
 - C 意思要素
 - 1 使物權發生變動之意思
 - 2 物權契約
 - a 讓與合意
 - b 設定行為
 - c 物權內容之變更行為
 - 3 單獨行為
 - 4 以契約取代現實交付
 - a 占有改定

b 指示交付

III 意思表示的概念

一 意思表示與法律行為

- A 意思表示與契約
- B 意思表示與合同行為
- C 意思表示與單獨行為
- D 法律行為與其他法律上重要性的行為之區別
 - 1 意思表示與準法律行為之區別
 - 2 事實行為

二 意思表示的構成

- A 客觀要素
 - 1 明 示
 - 2 默 示
- B 主觀要素
 - 1 行為意思
 - 2 表示意思
 - 3 效果意思

三 有相對人與無相對人的意思表示

- A 無相對人的意思表示
- B 有相對人的意思表示

四 意思表示的發出與生效

- A 總 說
- B 對話與非對話意思表示的概念
 - 1 意思表示之階段
 - a 意思的形成階段
 - b 意思有體化階段
 - c 意思表示發出的階段
 - d 意思表示達到的階段
 - e 意思表示被相對人了解的階段
 - 2 非對話的意思表示
 - 3 對話的意思表示
- C 非對話意思表示的發出
 - 1 發出時點判斷的重要性
 - 2 發出的概念
- D 非對話意思表示的生效
 - 1 意思表示生效理論
 - a 表示主義
 - b 了解主義

- c 發信主義
 - d 到達主義
- 2 以信件及傳真傳遞意思表示
- 3 透過電腦所為之意思表示
 - a 自動化意思表示
 - b 電子郵件
- 4 透過受領使者
- 5 撤回
- 6 公示送達
- E 對話意思表示的發出與生效
 - 1 發出
 - 2 生效

第三章 契約自由原則及其界限

I 總說

- 一 契約原則
- 二 契約自由原則
 - A 廣義與狹義的契約概念
 - B 契約自由原則之內涵
 - 1 締約自由
 - 2 相對人選擇自由
 - 3 方式自由
 - 4 內容自由
 - a 類型自由
 - b 以契約排除任意規定之適用
 - 5 變更自由
 - 6 結束自由
 - C 與物權法定主義相對比
 - D 契約自由原則在私法自治原則中之優越地位
- 三 契約自由與契約正義
 - A 契約自由之功能
 - B 契約自由之限制
 - C 契約正義
 - D 契約自由的評價

II 締約強制

III 契約方式規定

- 一 總說
 - A 方式規定之發展
 - 1 書面

- 2 公證
 - B 方式之目的
 - 1 證據目的
 - 2 警告目的
 - 3 區隔功能
 - 4 資訊透明化、說明功能
 - 二 不動產契約的法定方式
 - 三 方式欠缺的效果
 - A 原則
 - B 未經公證之不動產債權契約
 - C 未經公證瑕疵之治癒
 - D 約定方式之欠缺
 - IV 契約內容自由之限制
 - 一 牴觸強制禁止規定
 - A 強制禁止規定的判斷
 - B 違反禁止規定
 - 1 取締規定
 - 2 效力規定
 - 3 區別
 - C 違反強制規定
 - D 脫法行為
 - 二 違背公序良俗
 - A 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概念
 - B 第七二條之規範功能與主要適用對象
 - C 案例類型
 - 1 憲法基本權的保障
 - 2 過度限制個人及經濟行動自由
 - 3 基於性、人倫身分關係之給付約定
 - 4 暴利行為
 - 5 其他
 - 三 定型化契約
- 第四章 能力與意思之欠缺
- I 行為能力之欠缺
 - 一 行為能力制度
 - A 行為能力之概念
 - B 類型化或階段化之行為能力制度
 - C 未成年人之保護
 -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

- A 總說
- B 無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法律行為
 - 1 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
 - 2 純獲法律上利益
- C 須經允許之法律行為
 - 1 允許
 - 2 第 84 條之允許
 - 3 第 85 條之允許
- D 須經允許但未得允許之法律效果
 - 1 單獨行為
 - 2 契約
 - 3 第 83 條

三 意思能力不足高齡者之保護

- A 監護宣告
 - 1 禁治產宣告之廢止
 - 2 監護宣告原因
 - 3 監護宣告之效力—無行為能力
- B 輔助宣告
 - 1 輔助宣告之原因
 - 2 輔助宣告之效力
- C 意思能力
- D 任意成年監護制度

II 虛偽表示

一 單獨虛偽表示（心中保留）

二 通謀虛偽表示

- A 概念與當事人間之效果
 - 1 概念
 - 2 法律行為無效
 - 3 訴訟上主張
 - B 第三人之保護
 - 1 信賴保護原則
 - 2 第三人
 - 3 不得對抗第三人
 - C 隱藏行為
- ### 三 信託行為與借名契約
- A 讓與擔保
 - B 信託法之信託
 - C 借名契約

III 意思表示錯誤

一 總 說

A 與意思表示有關之錯誤

- 1 意思形成階段之錯誤
- 2 內容錯誤
- 3 表示行為錯誤
- 4 傳達錯誤
- 5 非基於表意人之意思而發出
- 6 意思表示生效階段之錯誤（誤解）

B 意思說與表示說之對立

C 我國民法規定之特色

- 1 錯誤之意思表示並非無效
- 2 有限度承認得撤銷之錯誤
- 3 撤銷權之要件，僅斟酌表意人個人之情事
- 4 意思表示撤銷後，表意人須負賠償之責

二 意思表示解釋與錯誤規定之適用

A 意思表示解釋優先

- 1 確定發生法律上拘束力之內容
- 2 確定契約是否成立

B 意思表示解釋之基本原則

C 自然解釋

- 1 無相對人意思表示
- 2 共同主觀意思

D 規範解釋

三 錯誤撤銷之要件

A 表意人陷於得撤銷之錯誤

- 1 內容錯誤
- 2 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之錯誤
- 3 性質錯誤
- 4 傳達錯誤
- 5 動機錯誤原則上不得依錯誤規定撤銷

B 錯誤須有重要性

C 錯誤非因表意人之過失

D 撤銷權未被排除

a 除斥期間之經過

- 2 錯誤有利於表意人
- 3 相對人願以表意人主觀所欲之內容發生效力

四 撤銷權之行使與撤銷之效果

- A 撤銷權之行使
 - 1 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
 - 2 撤銷之客體
- B 意思表示無效
- C 損害賠償
- IV 意思表示欠缺主觀要素
 - 一 欠缺行為意思
 - 二 欠缺效果意思
 - 三 欠缺表示意思
 - A 表示意思是否為意思表示之主觀要素
 - B 欠缺表示意思之效果
 - 四 意思表示非基於表意人意思而發出
 - A 意思表示是否發出
 - B 法律效果
- V 詐欺與脅迫
 - 一 詐 欺
 - A 詐欺行為
 - 1 虛偽陳述
 - 2 不作為
 - B 意思表示與詐欺行為間須有因果關係
 - 1 詐欺行為使表意人陷於錯誤
 - 2 因果關係
 - C 詐欺故意
 - D 詐欺之人為相對人以外之人時
 - 1 原 則
 - 2 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
 - 3 相對人對該第三人之行為應負責任
 - E 撤銷之表示及法律效果
 - 1 撤銷權之行使
 - 2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 - 3 損害賠償
 - F 競合
 - 1 保險法第六四條與詐欺之撤銷
 - 2 錯誤
 - 3 侵權責任
 - 二 脅 迫
 - A 脅迫之行為
 - B 脅迫具有違法性

- 1 手段不法
- 2 手段合法
- C 脅迫之故意

第五章 代理

I 總說

一 我國民法代理規定之特色

- A 分裂立法體例
- B 直接代理與間接代理
 - 1 間接代理
 - 2 直接代理
- C 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
- D 意定代理與基礎關係
- E 代理與代表

二 民事代理與商事代理

- A 代理之任意性與必要性
- B 商事輔助人與商事代理人
- C 民事代理與商事代理發展軌跡不同

II 有效代理之要件及效果

一 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

- A 代為意思表示（積極代理）
- B 代受意思表示（消極代理）
- C 顯名主義（公開原則）
 - 1 表明代理意旨
 - 2 代理人未表明自己姓名
 - 3 隱名代理
- D 未表明本人姓名

二 代理權之存在

三 效果

- A 對本人直接發生效力
- B 代理行為之瑕疵
- C 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情事

四 意定代理權

A 代理權之授與

- 1 代理權授與之方式
- 2 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
- 3 複代理
- 4 共同代理
- 5 授權行為之瑕疵

- a 代理授權行為意思瑕疵斟酌說
- b 代理授權行為意思表示錯誤原則不斟酌說

B 意定代理權與內部關係

- 1 直接代理與間接代理之區別
- 2 授權行為之獨立性與無因性
- 3 代理權之授與是否為債之發生原因

C 代理權範圍之確定

- 1 民事代理權範圍之確定
 - a 代理權的種類
 - b 代理權範圍確定原則
 - c 概括委任並授與概括代理權
- 2 商事代理權範圍之確定

D 代理權之限制

- 1 民事代理
- 2 商事代理
- 3 共同代理權
- 4 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
 - a 自己代理
 - b 雙方代理
 - c 目的性限縮
- 5 代理權之濫用

E 意定代理權限之消滅

- 1 基礎關係消滅與授權行為之無因性？
 - a 基礎關係結束
 - b 基礎關係所生之契約不生效力
- 2 代理權之撤回
- 3 其他消滅原因
 - a 授權行為解除條件成就或終期屆滿
 - b 代理權之拋棄
 - c 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

III 無權代理

一 總說

二 代理行為效力未定

- A 拒絕承認
- B 承認
- C 越權代理
- D 無權代表

三 表見代理

A 總說

- 1 表見代理之概念
- 2 權利外觀理論
 - a 代理權外觀之存在
 - b 可歸責於本人
 - c 相對人正當信賴

B 表現代理適用範圍

- 1 不法行為及事實行為？
- 2 代表

C 代理權繼續存在之表見代理？

- 1 相對人知授權事實，不知代理權已消滅
- 2 授權書外的代理權限制—授權書所表彰的權利外觀
- 3 授權書未繳回

D 授與代理權之表見代理

四 無權代理人之責任

- A 不成為契約當事人
- B 損害賠償之法律性質
- C 無權代理人為未成年人

第六章 契約不生效力

I 法律行為不生效力

- 一 不生效力之概念與種類
- 一 法律行為無效與被撤銷

A 無效之概念

- 1 當然無效
- 2 自始無效
- 3 確定無效
- 4 絕對無效
 - a 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
 - b 處分行為相對無效

B 法律行為被撤銷

- 1 法律行為得撤銷
- 2 得撤銷法律行為之追認
- 3 法律行為被撤銷

C 法律行為一部無效

- 1 部分無效
 - a 單一法律行為
 - b 法律行為可分
 - c 一部無效

- 2 特別規定
 - 3 全部無效與否之判斷
 - a 第 111 條之法律性質
 - b 一部無效之效果當事人有約定
 - c 未約定時
 - D 無效法律行為之轉換
 - 二 法律行為效力未定
 - A 效力未定之概念
 - B 須得第三人同意之法律行為
 - 三 無權處分與善意取得
 - A 處分行為
 - 1 概 念
 - a 以個別權利為處分對象之處分行為
 - b 以契約關係為處分對象之處分行為
 - 2 有效處分行為之要件
 - a 處分行為以契約為原則
 - b 處分行為常須具備公示要件
 - c 處分權限
 - d 處分權限之授與
 - 3 與負擔行為之不同
 - a 處分人須具有處分權能
 - b 處分行為有標的物特定主義之適用
 - c 物權行為有公示性原則之適用
 - d 處分行為有優先性原則之適用
 - B 無權處分效力未定
 - 1 無權處分之概念
 - 2 承認
 - 3 處分人取得權利
 - 4 第 118 條第 2 項之類推適用
 - C 善意取得
- II 條件及期限
- 一 條件總說
 - A 條件之概念
 - 1 條件之用語
 - 2 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
 - a 停止條件
 - b 解除條件
 - 3 區別

- a 清償期約定
 - b 既成條件
 - c 不能條件
 - d 法定條件
 - e 附條件債權
 - 4 法律行為之附款
 - a 條件期限
 - b 負擔
 - B 條件之功能
 - 1 計劃與現實歧異時危險之分配
 - 2 引導為特定行為之功能
 - 3 形式拘束力之發生
 - 4 第三人之同意與核准
 - C 不許附條件之法律行為
 - 1 基於公益考量
 - 2 基於私益考量
- 二 法律行為附停止條件
- A 法定類型
 - 1 債權契約附停止條件：試驗買賣
 - 2 物權行為附停止條件：保留所有權買賣
 - B 成就與否已定
 - 1 條件成就
 - 2 條件確定不成就
 - 3 視為條件成就
 - 4 視為條件不成就
 - C 條件成否未定前
 - 1 並非全然不生法律效力
 - 2 債權契約附停止條件期待權之保護
 - 3 保留所有權買賣買受人之期待權
- 三 法律行為附解除條件
- A 條件成否已定
 - 1 確定不成就
 - 2 條件成就
 - a 於處分行為
 - b 債權契約附解除條件
 - B 條件成否未定前
- 四 期限
- A 期限之概念與功能

B 區別

- 1 期限與條件
- 2 期限與清償期
- 3 期日與期間
 - a 始日不算
 - b 逆算
 - c 末日為休息日

C 準用第一〇〇條之規定

III 法律行為規定對物權行為之適用

一 具體適用情形

A 契約之成立

B 法律行為之生效

- 1 違反強行規定
- 2 違背公序良俗
- 3 違背法定方式
- 4 暴利行為

C 能力之欠缺

- 1 無行為能力
- 2 限制行為能力
 - a 單獨行為
 - b 契約

D 意思表示之瑕疵

- 1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
- 2 意思表示錯誤
- 3 意思表示受詐欺或脅迫

E 法律行為無效之法律效果

- 1 回復原狀
 - a 瑕疵共同
 - b 僅債權行為不生效力
 - c 僅物權行為無效

2 損害賠償

二 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之關係

A 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

- 1 無因行為與要因行為
 - a 給與行為
 - b 要因給與行為
 - c 無因給與行為
- 2 物權行為無因性之概念

- a 外在無因性
 - b 內在無因性
 - B 物權行為無因性下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
 - 1 債權契約不會直接使物權發生變動
 - 2 物權變動不以原因行為有效為要件
 - 3 不當得利
 - C 無因性原則之相對化？
 - 1 相對無因？
 - 2 瑕疵共同
 - a 適用法律行為規定之瑕疵共同
 - b 使物權行為成為有因之瑕疵共同理論
 - 3 條件關聯
 - a 依條件規定發生之條件關聯
 - b 使物權行為成為有因之條件關聯理論
 - 4 法律行為一體性
 - IV 契約有效成立之要件
 - 一 法律行為成立與生效要件
 - A 傳統見解
 - 1 成立要件
 - a 一般成立要件
 - b 特別成立要件
 - 2 生效要件
 - a 一般生效要件
 - b 特別生效要件
 - 3 最高法院一般契約效力理論
 - B 要物契約與要式契約之預約理論
 - 1 要物契約
 - 2 要式契約
 - C 法律概念過度抽象化之產物
 - 二 契約成立與生效的三個層次
 - A 契約成立
 - B 是否在契約自由原則容許之範圍內
 - C 意思表示是否健全
 - 三 從舉證責任分配的觀點區別契約之要件
- 第七章 權利論
- I 權利主體論
 - 一 自然人
 - A 權利能力

- 1 概念
- 2 始期
- 3 胎兒（部分、限制權利能力）
 - a 概括保護主義
 - b 死產
- 4 終期
- 5 外國人
- 6 死亡宣告
 - a 民法之規定
 - b 程序法之規定
 - c 死亡宣告之效力
 - d 安然生還

B 人格權之保護

- 1 人格權之概念及體系
 - a 特別人格權
 - b 一般人格權
- 2 保護
 - a 不可拋棄
 - b 不可侵害
 - c 不可移轉
- 3 姓名權

C 住所

- 1 法定住所
 - a 配偶
 - b 未成年子女
 - c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
- 2 居所
- 3 戶籍所在地

二 法人

A 總論

- 1 法人之概念及種類
 - a 法人之概念
 - b 團體之體系圖
 - c 人的組織體—資合團體
 - d 人的組織體—人合團體
 - e 財產組織體
- 2 法人制度之功能
 - a 簡化法律交易之參與

- b 責任限定
- 3 法人本質理論
- 4 公法人與私法人
- B 法人之能力
 - 1 法人之權利能力
 - a 權利能力之開始
 - b 權利能力之結束
 - 2 限制
 - a 性質上之限制
 - b 法令上之限制
 - c 外國法人
 - 3 行為能力
 - 4 責任能力
 - a 民法法人之侵權行為能力
 - b 公司法法人之侵權能力
 - c 公司之犯罪能力
 - 5 法人之機關
 - a 董事
 - b 經理人？
 - c 總會
 - d 監察人
 - 6 法人之消滅
 - a 合併
 - b 撤銷
 - c 破產
 - d 強制解散
 - e 清算中之法人
- C 民法上之社團
 - 1 社團法人總說
 - a 種類
 - b 設立主義
 - 2 設立及權利能力之取得
 - 3 設立前之社團
 - 4 社員之資格
 - a 社員權
 - b 社員資格之得喪
 - c 社團罰
 - 5 總會

D 財團

1 總說

- a 財團法人之要素
- b 類似制度之區別
- c 財團法人之功能
- d 社團與財團法人之差異

2 型態

- a 私立學校
- b 醫療院所
- c 宗教財團法人
- d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
- e 消費者財團法人

3 設立及權利能力之取得

- a 生前捐助
- b 遺囑捐助
- c 許可與登記

4 組織與管理

- a 法院之處分
- b 法院宣告無效

E 無權利能力團體（非法人團體）

1 概念

2 對外關係

3 對內關係

4 有當事人能力

II 權利客體論

一 權利客體之概念

A 雙重意義

- 1 權利主體支配之對象
- 2 權利主體以法律行為所得處分之對象

B 得為權利主體支配之對象

- 1 物
- 2 權利
- 3 一定精神產物
- 4 人

二 民法上之物

A 物之概念

- 1 權利客體
- 2 土地

- 3 定著物－法律概念的展開
- 4 動產與物之概念
 - a 獨立性
 - b 支配可能性
 - c 有體物與自然力
- 5 與人體有關之問題
 - a 人非物
 - b 屍體
 - c 人工之人體
 - d 人體之一部
- B 法律上重要之分類
 - 1 動產及不動產
 - 2 主物及從物
 - a 從物之判斷
 - b 主物之處分
 - 3 消費物及非消費物
 - 4 代替物及不代替物
 - 5 特定物及不特定物
- C 物之成分
 - 1 重要成分
 - 2 非重要成分
- D 孳息
 - 1 天然孳息
 - 2 法定孳息
- 三 集合物
 - A 事實上集合物
 - 1 概念
 - 2 區別
 - a 法律上單一物
 - b 結合物
 - B 法律上集合物
 - 1 民法財產
 - a 概念
 - b 不構成財產者
 - c 財產並無法成為一個處分之標的物
 - 2 特別財產
 - a 特別財產形成之原因
 - b 共同財產

3 企業

III 權利及其行使

一 法律關係論

A 法律關係之概念

- 1 人與人間之關係
- 2 非法律所規定之生活關係
- 3 大多數法律關係由多數權利義務構成一個整體

B 法律關係之種類

- 1 對人關係
- 2 對物關係

C 法律關係之要素

- 1 個別權利及權能
- 2 取得之期待
- 3 法律義務及其他拘束
- 4 不真正義務
- 5 權能

D 法律關係中之法律地位及其移轉

- 1 法律地位
- 2 移轉
 - a 所有權人之法律地位
 - b 定限物權人之法律地位
 - c 債權人

二 權利論

A 權利之概念

- 1 折衷說
 - a 權利係基於法律而生
 - b 權利屬於人
 - c 權利為意思之力
 - d 權利之目的在滿足人之利益

B 權利之體系及類型

C 權利之得喪變更

- 1 原始取得與繼受取得
- 2 權利絕對消滅
- 3 權利之變更

三 請求權、形成權、抗辯權

A 請求權之概念及其在法律體系中之地位

- 1 請求之雙重意義
 - a 給付之請求

- b 請求權
 - 2 請求權概念之功能
 - a 訴求力
 - b 債權以外之請求權得類推債編之規定
 - 3 種類
 - a 獨立與非獨立請求權
 - 4 請求權與債權
 - 5 請求權之競合
 - B 抗辯權
 - C 形成權
- 四 權利之行使
 - A 權利行使之基本原則
 - B 權利行使之界限
 - 1 不得違反公共利益
 - 2 禁止權利濫用
 - 3 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
 - 4 權利失效
 - a 要件
 - b 法效
 - C 自力救濟
 - 1 例外允許自力救濟之理由
 - a 不虞發生暴力
 - b 緩不濟急
 - 2 正當防衛
 - 3 緊急避難
 - 4 自助行為
- IV 消滅時效
 - 一 總說
 - A 概念與功能
 - 1 概念
 - a 時效
 - b 功能
 - B 區別
 - 二 時效消滅之客體
 - A 債權
 - 1 與公法有關之請求權
 - 2 侵權責任與其他請求權競合
 - 3 與物權有關

B 物上請求權

- 1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
- 2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
- 3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妨害防止請求權？
- 4 未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
- 5 動產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？

C 基於人格權所生之請求權

- 1 侵害除去與防止
- 2 財產上損害賠償
- 3 慰撫金

D 基於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權

- 1 純粹身分關係的請求權
- 2 非純粹身分關係請求權

三 時效消滅之期間、中斷與不完成

A 時效期間

- 1 期日與期間
- 2 一般時效期間
- 3 特別時效期間
 - a 利息租金等定期給付債權
 - b 運送費及墊款
 - c 商品及產物之代價

B 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

C 中斷

- 1 請求
- 2 承認
- 3 起訴
- 4 與起訴有同一效力
 - a 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
 - b 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
 - c 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
 - d 告知訴訟
 - e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
- 5 時效中斷之效力
 - a 時的效力
 - b 人的效力

D 不完成

- 1 概念
- 2 事變

3 因繼承人管理人未確定

4 因法定代理

5 因婚姻關係存續

四 消滅時效之效力

A 抗辯權發生主義

1 附有擔保物權之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效力

2 主權利時效完成效力所及範圍

B 消滅時效完成後之給付

1 仍為履行之給付

2 以契約承認

3 提供擔保

C 時效利益之拋棄